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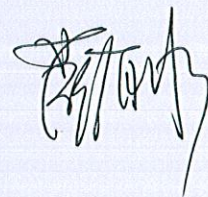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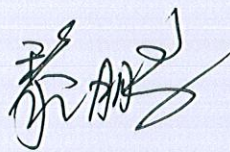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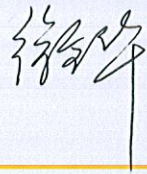
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因公司董事会换届，新一届董事会（即第八届董事会）根据工作需要，聘任蔡桂生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聘任李晓晨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。我们认为：上述人员聘任议案的提出及审议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有关要求。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履行相应职责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（徐全华 黎鹏 薛有冰）



2020年6月29日